

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〔2023〕20 号

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龙南市 2023 年秋冬种油菜生产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市属、驻市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龙南市 2023 年秋冬种油菜生产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龙南市 2023 年秋冬种油菜生产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、赣州市扩种油菜的决策部署，推动全面落实上级下达 2023 年秋冬种油菜生产任务，持续增强我市油料作物供给保障能力，根据《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 2023 年秋冬种油菜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〔2023〕49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，树牢“油瓶子”和“米袋子”同等重要的战略理念，引进推广高油、抗病、早熟油菜新品种，大力推广“稻—稻—油”、“再生稻+油菜”等轮作模式，推动油菜生产提质增效，全面提升油料供给保障能力。

（二）目标任务。充分挖掘冬闲田潜力，深入组织发动，确保不折不扣全面落实 2023 年秋冬种油菜生产任务 1.89 万亩以上（具体任务分配详见附件 1）。大力推广育秧移栽技术，注重提高油菜单产品品质，力争实现机械化育苗移栽技术到位率 90% 以上、油菜籽单产 100 公斤以上、“双低”油菜（低芥酸低硫苷）品种实现全覆盖。着力培育油菜大户、合作社、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，力争全市发展 50 亩以上油菜种植大户 93 户以上。强化示范引领，重点打造油菜生产示范基地 7600 亩。鼓励乡镇引进一批先进实用的油菜籽加工设备，着力提升油菜生产效益。

二、区域布局

科学选择种植地块,9月中旬前全面完成秋冬种油菜田块划定工作,田块选择应避开低洼地、冷浸田、易积水田等不宜种植油菜区域。重点区域推广育秧移栽,做到应种尽种、种好管好。重点区域主要包括:1.京九铁路、高铁、高速、105国道、龙定公路、龙小线、龙关公路、横黄公路、旅游公路等交通主干道沿线视野范围内;2.南武当山景区、岗上围屋群、太平桥、虔心小镇、关西围屋、梦里桃乡、正桂美丽乡村、千年古树群、玫花渡、黄花湾、芷溪谷等旅游景区、民宿集聚区、红色文化区周边以及通往景区公路沿线等区域。

三、工作重点

(一)调足备齐良种。科学选择品种,双季稻田块选择阳光131、赣油杂906等生育期170天左右的早熟“双高双低”(高产高油、低芥酸低硫苷)优质品种,旱地、中稻田块可选择赣油杂8号、庆油3号等生育期200天左右的中熟高产优质品种。各乡镇要对照面积任务和种植户需求,于9月中旬前完成油菜种子供需情况摸排,调足备齐种子等各类物资。乡镇统一购种的,应严格履行采购方主体责任,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程序,做好油菜种子采购工作,坚决杜绝暗箱操作、利益寻租等行为,乡镇纪检监察部门要切实履行好监管职责。

(二)推广育苗移栽。充分发挥机械化育秧中心、农事服务中心作用,争取育苗、移栽等各项农事前移。大力推行“油菜

机械化精量稀播匀播育壮秧+钵体毯苗长秧龄带蘖移栽”技术模式，推广控温控湿、自动喷水施肥等智能化育苗技术，培育健壮油菜秧苗。重点区域应大力推广育苗移栽技术，确保油菜苗数量足、质量高，为丰产丰收打下坚实基础。

（三）强化田间管理。全面落实油菜田管网格化管理机制，逐田块落实责任人和技术人员。注重提高油菜单产品品质，将精细化管理贯穿油菜生产全过程。强化对村集体种植田块的核查、跟踪和督促管理，坚决杜绝为完成任务一种了之、只种不管、套取奖补等行为。

（四）鼓励规模种植。大力推进土地流转，引进培育龙头企业、合作社、大户等油菜种植大户，推动集约化、规模化经营。推行“公司+农户+基地”、“合作社+基地+农户”等模式，发展订单化生产，推动与小农户有效衔接。

（五）提升加工水平。鼓励各乡镇改造提升一批小旧榨油作坊，积极引进一批油料加工企业，新建一批集烘干、仓储和榨油等功能新型加工厂。引导本地茶油加工企业拓展加工业务，添置油菜籽加工设备，发展菜籽油、油菜粕等精深加工，满足不同市场需求。

（六）拓宽销售渠道。深入推进粮油品种品质品牌提升行动，打造一批“中国好粮油”“江西好粮油”品牌。对达到国家标准三级以上的菜籽油，优先纳入应急成品油储备。强化与超市、餐馆、单位食堂对接，推动本地油料市场供应。加强与京东、

阿里巴巴等电商销售平台合作，创建油菜种植京东农场、盒马村和大湾区基地，培育“圳品”等品牌，引导菜籽油进入盒马鲜生、京东、米其林、华润、山姆等知名商超。

四、扶持政策

统筹各类财政涉农补助资金，支持油菜生产工作。

（一）油菜种植补助。对油菜种植面积相对集中连片5亩(含)以上且油菜田间管护到位、生长良好的油菜种植主体，按照150元/亩标准给予补助。(脱贫户及监测对象享受农业产业帮扶政策，不重复享受该项补助政策)。

（二）油菜示范点奖励。评选出10个集中连片百亩以上油菜示范点(示范点选址须在三沿六线及旅游区周边)，对获评油菜示范点的给予20万元总额的奖励，奖励资金由市农业农村局按获评基地面积比例进行分配。

注：以上奖补于次年2-3月份油菜花盛开季节，由乡镇组织符合条件的种植主体申报验收，经县级验收合格后据实发放(具体奖补验收办法另行制定)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责任落实。全面落实党政同责要求，层层组织发动、压实责任，不折不扣将油菜生产任务落实到主体和田块。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县、乡、油菜重点村三级党政主官分别抓好300亩、200亩、100亩以上的油菜生产示范基地建设。规范建立油菜生产台账，于11月15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站。

（二）强化指导培训。定期组织种植大户、农机手、基层农技人员参加各级油菜生产技术培训，提高油菜种植技术水平。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技术指导工作组与乡镇农技人员进行技术对接，在油菜选种、育苗移栽、病虫害防治等各生产环节把好技术关，确保油菜种植实效。

（三）强化督促考核。将油菜生产纳入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、乡村振兴实绩、乡村振兴行动等考核的重要内容。粮油生产督导组定期开展油菜种植情况实地督导，并将督导情况进行通报排名；对工作推进不力、完成进度滞后、履职不到位的，视情况进行约谈。

（四）强化宣传推介。大力宣传双低菜籽油的益处，引导农业经营主体引进优质良种。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平台进行宣传，加大好做法、好经验及典型事例的宣传力度，营造油菜生产的浓厚氛围。

- 附件：
1. 龙南市 2023 年秋冬种油菜生产任务分配表
 2. 2023 年秋冬种油菜种子调度及任务落实情况摸底表
 3. 县乡村三级党政抓示范标识牌式样
 4. 县乡村各级油菜生产台账式样
 5. 赣州市 2023 年秋冬种油菜生产工作考核评分细则

附件 1

龙南市 2023 年秋冬种油菜生产任务分配表

序号	乡镇	任务面积 (亩)	培育 50 亩以上 大户任务 (户)	三级党政主官 示范基地面积(亩)
1	东江乡	950	6	400
2	程龙镇	560	3	400
3	渡江镇	1400	10	700
4	关西镇	650	2	400
5	夹湖乡	800	5	400
6	九连山镇	1030	5	400
7	里仁镇	1150	10	500
8	临塘乡	1390	6	600
9	龙南镇	1530	5	700
10	城市社区	170	—	100
11	南亨乡	1080	6	400
12	桃江乡	1670	10	600
13	汶龙镇	1440	6	500
14	武当镇	1220	5	500
15	杨村镇	3900	14	1000
合计		18940	93	7600

注：任务面积根据各乡镇飞测耕地面积按同等比例分解下达；在渡江镇、龙南镇打造 300 亩县级示范点，各乡镇抓好 2 个 200 亩示范点，部分乡镇重点村打造 100 亩示范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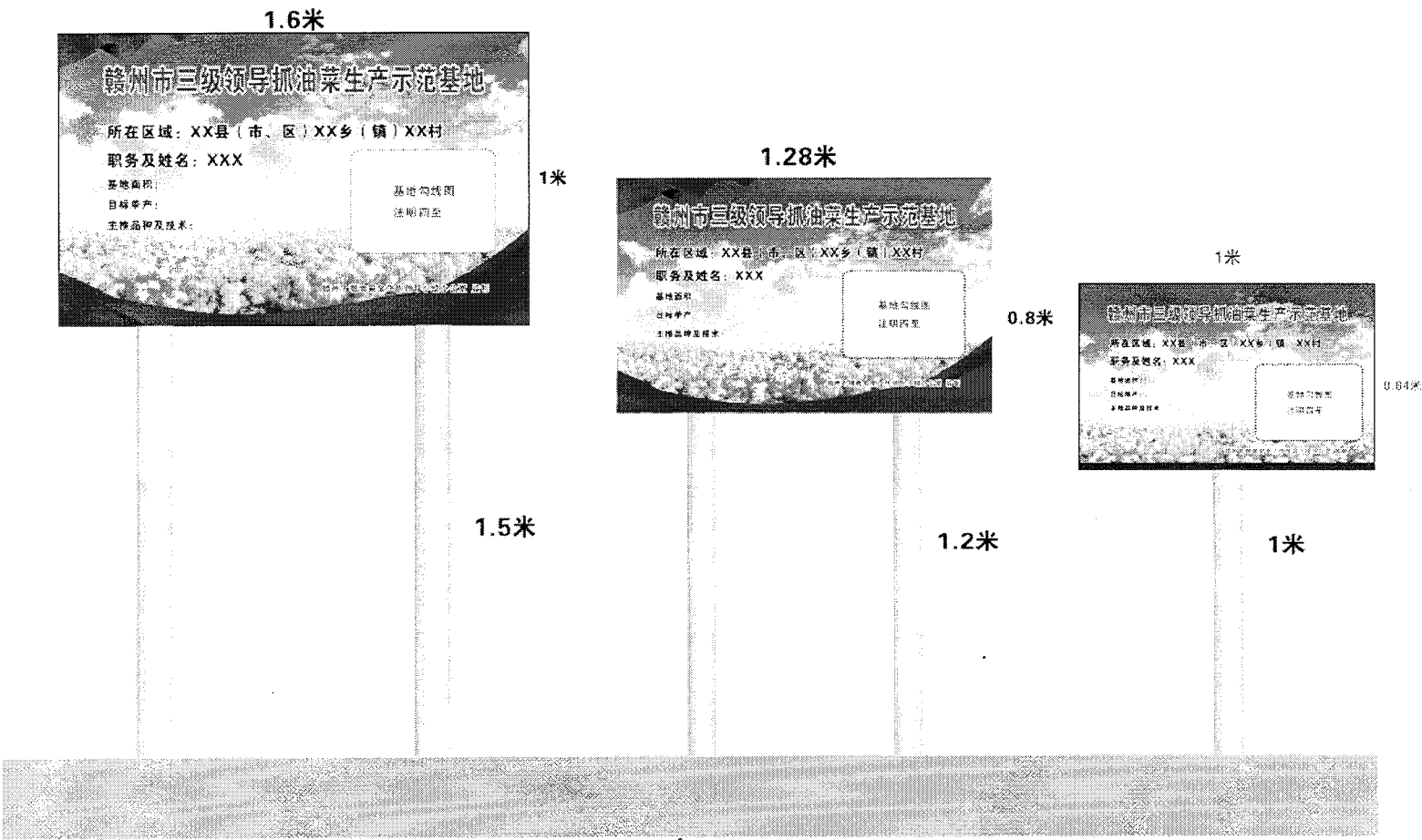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2

2023 年秋冬种油菜种子调度及任务落实情况摸底表

填报单位：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品种	计划用种 量（公斤）	已调配 种子量 （公斤）	生育期 （天）	计划种 植面积 （亩）	定植方式 （如育苗移 栽、直播）	定植时间 （移栽或直 播时间）	预计收 获时间	主要种植区域 xx 乡镇 xx 村
如：阳光 131								
.....								
合计			-		-	-	-	-

县乡村三级党政抓示范标识牌式样



(县级台账汇总表)

建立台账时间:

[illegible]

2023 年秋冬种油菜生产台账

(乡级台账汇总表)

建立台账时间： 年 月 日

村名称	任务面积 (亩)	种植面积 (亩)	50 亩以上大户 户数	50 亩以上大户 种植面积

2023 年秋冬种油菜生产台账

(村级台账汇总表)

村别：

建立台账时间： 年 月 日

种植主体名称 (农业主体或农户名称)	种植的主要品种	种植面积 (亩)	育苗 (直播) 时间	移栽时间	联系电话

附件 5

赣州市 2023 年秋冬种油菜生产工作考核 评分细则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	评分标准
一、组织发动情况 (8 分)	研究部署情况	3	召开动员部署会、推进会、调度会、户主会等会议，对油菜生产工作进行部署研究的，得 3 分；未部署的，不得分。
	制定方案情况	2	制定 2023 年秋冬种油菜生产工作方案的，得 2 分；未制定的，不得分。
	开展培训情况	3	对种植户开展种植技术培训的，得 3 分；未开展的，不得分。
二、面积落实情况 (20 分)	科学布局情况	5	1. 开展了田块划定的，得 3 分；否则，不得分。 2. 避开低洼地、冷浸田、易积水田等不宜种植地块的，得 2 分；每发现 1 处扣 0.1 分，扣完为止。
	完成面积情况	10	完成了市下达面积任务数的，得 10 分。每少 1 个百分点，扣 0.5 分，扣完为止。
	台账建立及账实相符情况	5	1. 按要求建立县乡村三级台账的，得 5 分。每发现 1 个乡（村）未建立的，扣 0.5 分，扣完为止。 2. 随机走访农户，实地了解种植面积情况，每发现 1 户账实不符的，扣 0.1 分，扣完为止。
三、良种良法推广情况 (30 分)	品种选择情况	5	“双高双低”优质品种覆盖率 100%的，得 5 分；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0.5 分。
	推行育苗移栽情况	5	大力推行育苗移栽，产业走廊示范带推行了育苗移栽的，得 5 分，每有 1 处未推行的，扣 0.2 分，扣完为止。
	田管责任落实情况	5	实行油菜田管网格化管理，逐育苗点逐田块落实责任人和技术人员，得 5 分；每发现 1 处未落实的，扣 0.2 分，扣完为止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	评分标准
三、良种良法推广情况 (30分)	田间管理情况	5	随机查看田块,实地了解油菜田间管理情况,每发现1处田块存在病虫害、杂草、缺菀、死苗等情况的,扣0.2分,扣完为止。
	舆情反映情况	5	信访、舆情等反映田间管理不到位或只种不收、一种了之,经核查属实的,每1起扣0.5分,扣完为止。
	单产情况	5	单产达到100公斤的,得5分;每少1个百分点扣0.2分,扣完为止。
四、三级党政抓示范情况 (8分)	示范基地建立情况	4	按要求建立了县、乡、油菜重点村三级党政主官油菜生产示范基地的,得4分;每少1个,扣0.2分,扣完为止。
	示范牌设立情况	2	规范设立示范牌的,得2分;每发现1处示范基地无示范标识或标识不规范的,扣0.1分,扣完为止。
	示范基地台账建设情况	2	按要求建立三级党政抓油菜生产示范基地台账的,得2分;未建立的,不得分。
五、大户培育情况 (10分)	总户数完成情况	6	培育50亩以上大户总户数完成市级下达计划的,得6分;每少1个百分点扣0.2分,扣完为止。
	扶持大户政策情况	4	县级出台了扶持大户政策的,得4分;否则,不得分。
六、政策激励情况 (10分)	出台奖补政策情况	2	出台县级油菜生产奖补政策的,得2分;未出台的,不得分。
	宣传引导情况	2	通过公开信、村务公开栏等开展了油菜生产奖补政策宣传引导的,得2分;每发现1个村未开展的,扣0.1分,扣完为止。
	农户政策知晓情况	2	随机走访农户,了解农户对油菜生产奖补政策知晓情况。农户了解知晓油菜生产奖补政策的,得2分;每发现1户不了解知晓的,扣0.1分,扣完为止。
	政策兑现情况	4	不折不扣兑现政策的,得4分;信访、舆情等反映未兑现到位或套取奖补资金,经核查属实的,每1起扣0.5分,扣完为止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	评分标准
七、推进加工情况 (6分)	新型加工厂建设情况	6	改造提升小旧榨油作坊，油菜种植面积3000亩以上的乡镇建有新型加工厂的，得6分；每发现1个乡镇未改造提升的，扣0.2分，扣完为止。
八、日常工作情况 (8分)	资料上报情况	8	及时上报台账、报表、情况汇报、约稿的，得8分；每迟报、漏报、错报1次，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
九、加扣分项	加分项	/	1. 典型经验、做法获省厅级以上通报表彰、宣传推广的，每获1次加1分。 2. 承接市级以上会议的，每承办1次加1分。 3. 获“中国好粮油”“江西好粮油”“圳品”“赣鄱正品”等品牌的，每个产品加0.5分。 4. 在京东、阿里巴巴等电商以及天猫、盒马鲜生等知名商超销售的加0.5分。 5. 创建京东农场、盒马村、大湾区等油菜种植基地的加1分。
	扣分项	/	被市级以上通报批评的，每发生1起扣1分。